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1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嚴查妨害罷免 維持投票秩序

### 花蓮地檢署成立

#### 「查察妨害罷免執行小組」及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

為因應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案將於114年7月26日舉行投票，並確保罷免過程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本署於今(16)日上午10時30分，依照最高檢察署指示，與罷免投票所屬轄區各級檢察署同步成立「查察妨害罷免執行小組」及「分區查察聯繫中心」，即日起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，期以有效防制賄選、暴力、假訊息、罷免賭盤及境外勢力滲透等不法干擾罷免投票之行為，捍衛民主法治。

揭牌儀式由本署陳佳秀檢察長主持，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親臨觀禮。洪檢察長指出，罷免活動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，隨著投票日逐步接近，情勢可能瞬息萬變。面對可能出現的各類非法介選手段，檢察機關已預作部署，全面強化查察能量，並與各司法警察機關保持橫向聯繫，

啟動即時通報與迅速偵辦機制，對於各種妨害罷免之刑事不法行為一律予以嚴查速辦。

陳檢察長表示，本署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「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罷免查察制暴會議」，邀集警、調、廉等單位與會，共同研商打擊妨害罷免策略，強化溝通聯繫與情資整合作業，確保第一時間偵辦妨害罷免案件，並要求各機關務必堅守公正中立、嚴正執法之態度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。

本署並呼籲罷免活動期間自今日起至 25 日止，為期 10 日，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務必遵守行政中立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之規定，於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，違者將涉及同法第 104 條之 1 之刑責，最重可處 3 年有期徒刑。

期盼民眾共同守護民主根基，本署檢舉專線為 03-8230159，檢舉查獲罷免賄選者，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；檢舉查獲境外勢力介入者，獎金最高 2,000 萬元；檢舉查獲罷免賭盤者，獎金最高 500 萬元。

